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

(上接 C3 版)

一、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

(一)初步询价情况

2023年6月9日(T-4日)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。 截至 2023 年 6 月 9 日(T-4 日)15:00,保荐人(主承销商) 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 309 家网下投资者 管理的 7,408 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,报价区间 为 16.18 元 / 股 -47.32 元 / 股, 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3,499,640万股,对应的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、网上网 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,719.22 倍。所有 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"附表:投资者报价信息统 计表"。

(二)剔除无效报价情况

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人(主承销商)核 查,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未按《初步询价 及推介公告》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资料;有8家网下投 资者管理的 9 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情形。广东华商律 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上述9家网下投资者 管理的10个配售对象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,对应拟申购 数量总和为 4,870 万股。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"附表:投资 者报价信息统计表"中被备注为"无效报价"的配售对象。

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,其余309家网下投资者管 理的 7,398 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》 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,报价区间为 16.18 元 / 股 -47. 32元/股,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,494,770万股。

(三)剔除最高报价情况

1、剔除情况

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 的询价结果,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 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、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 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、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 的按申报时间(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 为准)由晚到早、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 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 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,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, 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 总量的 1%。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 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,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。剔除 部分不得参与网上及网下申购。

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,在剔除无效报价后,将 申购价格高于 43.71 元 / 股(不含 43.71 元 / 股)的配售对象 全部剔除;申购价格为43.71元/股,且拟申购数量小于500 万股(不含500万股)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;申购价格为 43.71元/股,拟申购数量等于500万股,且申报时间同为 2023年6月9日14:55:41:450的配售对象中,按照深交所网 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 20 个配售对象。以上过程共剔除81个配售对象,对应剔除的 拟申购总量为35,130万股,占本次初步询价符合条件的所 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 3,494,770 万股的 1.0052%。剔除 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。

具体剔除情况请见"附表: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"中 被备注为"高价剔除"的部分。

2、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

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,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 为 303 家,配售对象为 7,317 个,全部符合《初步询价及推介 公告》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。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 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区间为 16.18 元 / 股 -43.71 元 / 股,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3,459,640万股,整体申购倍数为 战略配售回拨后、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 数量的 2,688.14 倍。

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,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 况,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、证券账户、配售对象名称、申报价 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"附表:投资者报价信息

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

| <u>ДП Г:</u>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类型 | 报价中位数 (元/股) | 报价加权平均数 (元/股) | |
| 所有网下投资者 | 38.9900 | 38.5015 | |
| 公募基金、社保基金、养老金、年金基金、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| 38.2000 | 37.9377 | |
| 公募基金、社保基金、养老金 | 38.0500 | 37.5229 | |
| 公募基金、社保基金、养老金、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 | 38.2000 | 37.9393 | |
| 除公募基金、社保基金、养老金、年金基金、保险资金、 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以外的其他配售对象 | 40.2300 | 39.3762 | |
| 证券公司 | 38.8000 | 37.9140 | |
| 基金管理公司 | 38.0500 | 37.6486 | |
| 期货公司 | 41.2500 | 40.0692 | |
| 信托公司 | 35.5700 | 35.5700 | |
| 保险公司 | 38.2000 | 38.0726 | |
| 财务公司 | - | - | |
| 合格境外投资者 | 35.5400 | 37.7379 | |
| 私募基金(配售对象类型:私募基金) | 41.0700 | 40.3800 | |

(四)发行价格的确定

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最高报价部分后,发行人和保荐 人(主承销商)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、有效认购 倍数、发行人所处行业、市场情况、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 平、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,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 格为 37.40 元 / 股。

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:

(1)35.70 倍(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 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);

(2)30.74 倍(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 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);

(3)47.61 倍 (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 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);

(4)40.99 倍 (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 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)。

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 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 金、社保基金、养老金、年金基金、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 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。

(五)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

本次初步询价中,有10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,776个 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37.40元/股,为无效报价,具体名单 详见"附表: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"中备注为"低价未入围" 的配售对象。

根据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》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 式,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37.40 元 / 股,符合发行人和 保荐人(主承销商)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,且未被高价剔除 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。

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04家,管理 的配售对象数量为5,541个,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2,599,490 万股,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、网 上网下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2,019.81 倍。具体报 价信息详见"附表: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"中备注为"有效 报价"的配售对象。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 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,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。

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 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,投资者应按保荐人(主承销商)的要求 进行相应的配合(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 料、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、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 系名单、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),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 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,或经核查不 符合配售资格的,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。

(六)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

根据行业分类相关规定,发行人所属行业为"C38 电气 机械和器材制造业"。截至2023年6月9日(T-4日),中证 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"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"最近一 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1.24 倍。

截至 2023 年 6 月 9 日(T-4 日),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

| 1130024 1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证券代码 | 证券简称 | T-4 日股票 收盘价(元 / 股) | 2022 年扣非 前 EPS(元 / 股) | 2022年扣非 后 EPS(元 / 股) |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(倍)- 扣非前(2022 年) |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(倍)-扣非后(2022 年) |
| | 600885.SH | 宏发股份 | 28.71 | 1.1963 | 1.1508 | 24.00 | 24.95 |
| | 300932.SZ | 三友联众 | 14.48 | 0.4313 | 0.3626 | 33.57 | 39.93 |
| | 002025.SZ | 航天电器 | 56.46 | 1.2158 | 1.1040 | 46.44 | 51.14 |
| | | | 質米亚杓佶 | | | 34 67 | 38.67 |

数据来源:Wind,数据截至2023年6月9日(T-4日)。 注 1: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,为四舍五人造成;

注 2:2022 年扣非前 / 后 EPS=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前 / 后归母净利润 /T-4 日总股本;

本次发行价格 37.40 元 / 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2 年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 后市盈率为 47.61 倍,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"C38 电 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"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1.24 倍, 超出幅度为 124.15%; 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 38.67 倍,超出幅度为23.12%;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 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。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提请投资 者关注投资风险,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,理性做出投 资决策。

二、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

(一)股票种类

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(A股),每股

(二)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

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 量为 1,800 万股,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 例为 25.00%,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,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 份。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7,200万股。

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 资者的战略配售。依据本次发行价格,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 参与战略配售。最终,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定向配售。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 90.00 万股 回拨至网下发行。

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,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 行数量为 1,287.00 万股,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71.50%;网上初 始发行数量为513.00万股,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.50%。最终 网下、网上发行合计数量 1,800 万股,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 量将根据网上、网下回拨情况确定。

(三)发行价格

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根据初步询价结果,综合考 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、有效认购倍数、发行人所处行业、 市场情况、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、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 风险等因素,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7.40元/股。

2021年和2022年,发行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(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为准)分别为 6,140.91 万元和 5,656.26 万元,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 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,000 万元,满足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修订)》第2.1.2条第(一)项规定 的上市条件,"(一)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,且累计净利润不 低于 5,000 万元"。

(四)募集资金

若本次发行成功,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 67,320.00 万元,扣除预计发行费用6,917.09万元(不含增值税)后,预

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0,402.91万元,如存在尾数差异,为四舍 五人造成。

(五)回拨机制

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 (T 日)15: 00 同时截止。申购结束后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根 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(T 日)决定是否启动 回拨机制,对网下、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。回拨机制的启 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:

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=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/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。

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:

1、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 差额 90.00 万股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。

2、在网上、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, 若网上投资 者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五十倍的,将不启动回拨机制;若网 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五十倍且不超过一百倍(含)的, 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,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的 10%;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一百倍的, 回拨比例 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%;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 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%。网下投 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 10%的

3、若网上申购不足,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,向网下回 拨后,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,则中止发

4、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,不足部分不向 网上回拨,中止发行。

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及 时启动回拨机制,并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(T+1 日)在《浙江 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》(以下简称"《网上申购情 况及中签率公告》")中披露。

(六)限售期安排

本次发行的股票中,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 期安排,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

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,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 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%(向上取整计算) 限售期限为自发行 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。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 的股票中,90%的股份无限售期,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 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;10%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,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,无需为其 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,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 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。

(七)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

| 发行安排 |
|---|
| 刊登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》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》 《招股意向书》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人(主承销商)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|
|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人(主承销商)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|
|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人(主承销商)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(当日中午12:00前)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(当日中午12:00前) 保荐人(主承销商)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路演 |
| 初步询价日(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),初步询价期间为9:30-15: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(如有) |
| 保荐人(主承销商)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|
| 刊登《网上路演公告》 确定发行价格、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服数 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乱数量和比例(如有) |
| 刊登(发行公告)(投资风险特别公告) 网上路演 |
| 网下发行申购日(9:30-15:00) 网上发行申购日(9:15-11:30,13:00-15:00)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|
| 刊登《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》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|
| 刊登(网下货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)(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) 网下货行获配投资者缴款;从购资金到账截止16: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(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T+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) |
| 保荐人(主承销商)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|
| 刊登(发行结果公告) 《招股说明书》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蔡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|
| |

注:1、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;

- 2、上述日期为交易日,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
- 行,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及时公告,修改本次发行日程; 3、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 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 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,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(主 承销商)联系。

(八)拟上市地点

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。 (九)承销方式

余额包销。

三、战略配售情况

(一)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

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 资者的战略配售,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 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 募基金、社保基金、养老金、年金基金、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 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,保荐人相关子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。

(二)战略配售获配结果

2023年6月13日(T-2日),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 步询价结果,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7.40元/股,本次发 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 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、社保基 金、养老金、年金基金、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 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。依据本次发行价格,保荐人相 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。最终,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 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。

(三)战略配售股份回拨

依据 2023 年 6 月 6 日(T-7 日)公告的《初步询价及推 介公告》,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90.00万股,占 本次发行数量的 5.00%。本次发行最终无参与战略配售的投 资者, 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90.00 万股 回拨至网下发行。

四、网下发行

(一)参与对象

经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确认,本次网下询价有效 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04家,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5,541个, 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 2,599,490 万股。参与初步询价 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 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。

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 申购,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。

- 1、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3年6月15 日(T日)9:30-15:00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 息,包括申购价格、申购数量等信息,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 行价格 37.40 元 / 股, 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 有效报价所对应的"拟申购数量"。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 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,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。有效 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, 即被视为向保荐人(主承销商)发出正式申购要约,具有法律
- 2、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 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。配售对象 全称、证券账户名称(深圳)、证券账户号码(深圳)和银行收 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,否则视为 无效申购。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 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。

3、网下投资者在 2023 年 6 月 15 日(T 日) 申购时, 无需 缴纳申购资金。

- 4、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,将被 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。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公告披露 违约情况,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。
- 5、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 定,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(三)网下初步配售

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根据2023年6月6日 (T-7 日)刊登的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》中确定的初步配售 原则,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 申购的配售对象,并将在2023年6月19日(T+2日)刊登的 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》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。

(四)公布初步配售结果

2023年6月19日(T+2日)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 商)将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 报》上刊登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》,内容包括本次发 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、配售对象名称、每个配 售对象申购数量、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、初步询价期 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 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。以上公告一经刊出,即视同已 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。

(五)认购资金的缴付

1、2023年6月19日(T+2日)8:30-16:00,获得初步配 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 获配股份数量,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 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, 认购资金应当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 (T+2 日)16:00 前到账, 该日 16:00 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。

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。 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。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 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,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, 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。

2、认购款项的计算

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 = 发行价格×初步获配数

3、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

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,不满足相关 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。

(1)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 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。

(2)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,否则该配售 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。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 的,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。 (下转 C5 版)